

产品代理加盟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精选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2023年产品代理加盟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一

特许人□c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受许人：(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1)乙方认可甲方是c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

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c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c产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c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c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2. 特许授权

2.1甲方特许乙方在省市街号开设c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c产品。

2.2甲方将其所有的c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c的经营活动。

2.3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 经营方式

3.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即在年月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c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c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3.2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3.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c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3.5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

4.1.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1.4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期支付货款月及给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甲方义务：

4.2.5负责制定和修改c连锁店的经营手册、经营守则；

4.2.6负责在一定的范围内维护乙方的独家经营权。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权利：

5.1.2有权拥有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

5.1.3负责连锁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

5.1.6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全国性活动。

5.2乙方义务

5.2.1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5.2.4在连锁店内只能按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经营销售甲方许可的c产品，不得经营其他任何产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价格，需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2.8积极参与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他活动；

5.2.8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甲方对c所拥有的权益；或有关c产品及经营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等，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特许加盟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现金或汇票形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元；合同保证金元；合计元。

7. 货物配送、调换及运输

7.1甲方以进货价按每平方米*元至*元的金额向乙方连锁店提供首次配货量。

7.2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根据乙方的市场情况统一配货，在开业x个月内某种销量不超过该品种进货总量的%，乙方可向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申请调换的货物保存完好，并由甲方审批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调换。

7.3开店之日，乙方应提前天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组织发货；开店之后，乙方要求甲方发货前，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当地管理机构所属仓库提货，每次配货周期不少于x天。

8. 承诺及保证

8.1甲方对x连锁店的商标、商号□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无权作任何处置。

8.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应依约向乙方发放货物。否则，按上述条款同等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10.2遇有不可抗力，应在事件发生的x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

信件或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的x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要履行理由的报告。

11. 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其法院管辖并按中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11.2 若执行该意向书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一般条款

12.1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12.3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约。

2023年产品代理加盟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二

1.1 甲 方：

1.2 乙 方：

第二条 青岛赛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部)

2.4《缔约认定通知书》到达之前，凡签订本合同书的加盟者，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各项费用，或未交足费用的，视为订约无效。

第三条 合同主题

为维护《s.f公约》的纯洁性和s.f品牌及各附件的严肃性，不断扩大服务区域，保证全网正常运行。现根据s.f速递网络要求，甲方同意乙方加盟公约，乙方亦同意本合同及各附件款项。乙方作为加盟者，应做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范服务速递业务，严格按《s.f公约》和《赛弗快递公司管理章程》规定，并执行本合同各附件要求，即履行本合同内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乙方按甲方授权的期限一次性付清加盟前应缴费用后，甲方即s.f将营业区域划拨给乙方经营。

4.2经营期限为200 年 月 日始，至200 年 月 日。经营权分为一次性买断或不买断两个标准。乙方若一次性买断经营，标准为3万元。

4.3维护s.f商标尊严。做到对所有加盟者公平、公正、严格按公约和《网络管理章程》认真执行。

4.4只要乙方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不违反《s.f公约》和网络所公布的各项管理规定的条款，甲方就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

4.5乙方应承担自己在市场速递业务中经营的风险，甲方只有配合协调、代理诉讼(仲裁)义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经济、民事、行政等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6甲方应负责解答乙方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各项工作想法或采

纳其合理化建议。

4.7甲方应负责协调、管理、指挥、检查、培训、奖罚、行风监督、协调整理赔、查询等工作，尽加盟s.f速递网络管理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乙方自愿加盟《s.f公约》并自觉遵守公约、网络管理章程及附件条款，服从甲方的协调和对个案的决定。

5.2乙方应完全遵守国家有关快递、运输、外贸、海关、工商、税务、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将s.f商标挪作其他用途。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5.4乙方要自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业务员必须具有专业的快递知识。乙方有义务按时交付各种费用和执行按时结算的责任。

5.5乙方应保证运件包装合格，各种单据清晰、明了、并及时登记。

5.6乙方承担按时派送、出车、接货、拖车和优质服务责任。

5.7承担报告和汇报责任，同时接受加盟同仁的监督。

5.9乙方严禁交接承运法律所金质的物品，如：易燃、易爆、流质、腐蚀、白色粉末、油漆、易碎品、泄漏、污染、等其他影响安全的一切物品。如有违规者，一经查处所产生的后果造成的事故责任全由自己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2乙方不得经营和派送其他非s.f品牌快件，如发现前例情况，

每票罚款1000-5000元。罚款自总部通知到达后15天内，必须交付给甲方，除有约定外，双方还必须签订违约备忘录。

6.3 严禁乙方自发通知各种函件影响网络正常运作，以及不准时参加会议或各种培训，违者按(例会制度)和(培训制度)规定标准处罚。签约后，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合同。

6.4 乙方保证交给甲方速递的快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包装及品质必须完好，因乙方的原因所发生内件短少、内装物质不佳、快件延误、部分损坏或丢失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5 乙方应与所有加盟方一样，在快件进仓或出仓时，均需立即做台帐登记，核对后进行数据上传。对货物发生疑问，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查询，确认到出货站点，核对是否收到所有货物。否则，视为货已收齐。若有缺货现象，由出货方承担责任。若应答方无人值班应答，查询方就视为已转达。所有加盟方应统一购买s.f面单，面单每份0.5元计收。

6.6 乙方与各加盟公司相互之间受理快件，如遇到付款拒付、少付、运单地址不详、货物未到、货物未齐、件到付款改为预付、到付金额偏高、客户需要协商变更或者因错误包装、分拣错误、车辆事故、航空拉货、被偷盗、破损、重量与记录不符等，都将用传真相互确认为准，并记录发现时的详细情况。如有延误、自作主张不派送，或者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放置货物所造成损失的，由肇事人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肇事者公司负连带责任，先予赔付。

6.7 乙方若因服务质量被投诉，每次罚款50元。市区速递派送业务，须上午11点前送完。违者，即超过三十分钟，每票罚款20元；超过二小时，每票罚款50元；迟至次日上午派送的，每票罚款100元；迟至次日下午派送的，罚款200元；又隔日延迟派送的，罚款400元。凡因通联、延误派送引起损失有投诉

记录的，每次加罚20元；未经确认程序先予退件的，以延误派送者处罚。

6.8乙方与甲方争议，先由甲方网络经理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总经理负责监督执行。s.f网络严禁扣件、压件、勒索等违法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5000-10000元罚款，并向全网络通报批评。若乙方在一周内被三次投诉，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对其进行整改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6.9凡发生丢件情况，丢件方须在五天内主动确认，并先将赔偿金划给受损方。延迟处理按《s.f网络管理章程》规定论处。主动积极配合和服从总部管理中心调解。

6.10无保价快运件丢失，全网络一律按运送契约条款予以赔偿。局域网内的由自己经理协调处理；全国网先由当事双方经理协调处理。处理不了的，由总部管理中心网络经理复检决定，财务部落实追款到位。需要或者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1保价快递，属于高风险作业范畴。凡有保价的，须有专人专送。发货之前，须将面单 传真给总部管理中心及目的地公司确认，并将收取保价费的40%打卡给派件公司。没有该程序的，视为无保价运递。如果程序合理，发生丢失事件，各方按揽件方赔偿60%，派送方赔偿40%比例赔偿保价金额。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2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因受理违禁品致航空货运、班车快件被污染的现象，先按每次罚款20xx-5000元处理，并由责任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至发货后再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结算标准

7.1青岛地区的结算标准和方法，以及时间的规定，均按青岛

地区的执行标准施行。如派送费、中转费、到付款、大宗货派送费等，按青岛地区附件规定执行。

7.2到付款返还90%，带发票与不带发票同样结算□s.f网络均执行同一标准，青岛地区执行标准必须经总部审批。

7.3空运中转一律以《内部价目表》公布价格实行现金结算，无款不中转(参照7.1)，不能按压件或扣件处理。引起延误，由发货站点承担责任。有条件的，先打预付款。

7.4青岛地区各站点之间的大宗货物，派送费每票50千克以下(不含50千克)，一律互免派送。青岛地区每票50千克以上(含50千克)每公斤按0.30元计算征收派送费，结算方法和时间按青岛总部财务部规定为准。全网另有规定的除外。

7.5加盟者入网后，在s.f网络内实行统一标准，即押金3000元、到付押金1000元、网络建设费每月200元、赛弗快递系统每月200元、站点预交3000元结算金，交付方式及时限，按《缔约认定通知书》规定执行。

7.6如客户要求退件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件方承担。

第八条 解约条件

8.1任何一方都有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以书面通知送达为准，解约过渡期为七天整。过渡期结束后，延期查询期限为三十日。查询期内，双方应做好对帐和清帐工作。查询期的最后一天，如乙方没有违法、违约的行为，甲方应将乙方原交付的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甲方每迟延返还押金一日，应加付乙方五十元。

8.2乙方在解约三十七日内，必须配合甲方网络查询。若发现乙方有一票不配合查询，视为 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

8.3 退还给乙方的押金为不计息。退款时，乙方须将有签收结果的所有签收单，如数返还给甲方。少返还一张，即按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扣除。

8.4 乙方不配合甲方查询标准的，是指不按规定时限答复查询结果。亦包括有损于s.f品牌形象的任何行为和结果。

8.5 自《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和延期查询日，总计为37天。双方理清关系后，在乙方领款之日，须将所有手续和物料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丢失或找不到为由。否则，每项按20xx元标准赔偿(即s.f品牌标识合同书、印章、授权书，以及各类通知、文件、价目表、签收单等)。嗣后，甲方仍具有追偿权。

第九条 其它

9.1 若加盟公司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在无法协商的情况下，由总部管理中心先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总部管理中心调解，要向发生纠纷的双方收取5%的调解费，其收取的调解费全部应用于网络开发之用。但通过司法或仲裁解决者除外。

9.2 为维护网络整体利益，凡被s.f系统内各加盟公司所除名者，一律不得再进入本网络内其它公司参加工作。一经发现，接受的公司将被处以500-20xx元的罚款。

9.3 乙方按时交纳各种费用，若有拖欠，须在第二天补齐。并通过s.f总部向网内各公司通报批评。

9.4 全网络查询答复时限为30分钟之内。如不能在30分钟内完整答复结果，须将实情回复给查询方。违者，每次罚款30元。如因此被投诉，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9.5 局域网内上、下货时必须严格仔细检查。卸货时(唱票)制。遇有其它公司客户货物错卸，须在最早时间内，主动送往目

的地公司。如因外包装上有两个始发到两个目的地错误标识，应由错发方承担责任。

9.6各项赔偿和罚款一律由s.f总部复核认定，由财务部下发财务处罚决定书，如不服裁决，即由总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9.7本合同所列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各单据及所有出台的表格价，均以此币为标准收取。此处不再一一赘述。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产品代理加盟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三

登 记 注 册 地：江西省南昌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0xx589

法 定 代 表 人：万菊江

邮 政 编 码：330000

乙 方：戈街仿

登 记 注 册 地：江西省余干县黄金埠

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27600099209

法 定 代 表 人：戈街仿

邮 政 编 码：335100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一、代理条件

、乙方必须是合法的独立运营的公司，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纪守法经营。

2、乙方在所代理的地区拥有良好的地政关系和高效独立的运营团队。

3、拥有独立、充足的项目资金，同时对珠宝行业有着浓厚的兴趣。

4、乙方在所代理区域的县级城市，拥有使用面积大于100平米的珠宝首饰展厅，作为独立运作“金大福”项目之用。

二、代理地域及地址

1、乙方经过详细的市场调查后，向甲方申请获取“金大福珠宝”江西省及南昌市的余干县代理经销权，自愿接受甲方经营理念，认同并服从甲方的经营管理制度。

2、甲方授权乙方在江西省南昌市开办“金大福珠宝”产品县级代理店。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授权乙方以该区域“金大福珠宝”产品代理的形式授权地址经营甲方的金大福品牌珠宝系列产品，经营方式为批发。并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加盟条件，发展以零售为经营方式的加盟商。

(2).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的一切经营行为提出意见，乙方应依照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予以考虑。甲方保有对乙方提出经营方向性意见并监督执行的权利。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代理的授权证书，以及乙方认为对乙方

经营有用的相关证书、牌匾的复件。

(4). 甲方在合同期内，应保证乙方的经营权益。必须按照甲方的区域保护政策及与乙方的区域保护约定限额加盟，（即：县级代理商该区域只此一家，不再发展其他代理商），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江西省及南昌市区域内的客户直接联系甲方并成功加盟的也视同乙方发展的加盟商，由乙方进行管理。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以在江西省及南昌市区域内发展以零售为经营方式的加盟商。金大福代理店内的所有产品只能销售给金大福加盟商，非金大福加盟商不能在金大福代理店内购买任何产品。

(2). 乙方所发展的加盟商必须与甲方签订加盟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实行一店一签，并由甲方向加盟商提供授权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者签订金大福商标再许可使用合同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对金大福商标进行使用及处路。

(3). 乙方所发展的加盟商，由乙方在加盟合同签约前按每店每年付给甲方品牌使用费贰万元(此收费标准执行时间为20xx年7月29日至20xx年8月01日，在此之后的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 乙方所经营的珠宝首饰产品必须要在甲方认可的生产厂家(公司)进货，并保证所有产品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的规定。

(5). 乙方可要求江西省余干县区域内的加盟商在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代理店内购货，具体购货指标由乙方与加盟商自行约定后报给甲方，由甲方把具体的购货指标写进加盟合同的

相关条款中。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对其所发展的加盟商及在加盟店购物的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并对消费者的投诉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黄金首饰每克按国际行情另加工费计算。

以上所收取款项由甲、乙双方按各占50%分成，每月1日对帐一次，每半年结算一次。

(8). 加盟商所经营的“金大福”店铺，必须由甲方所指定的装修公司进行设计及装修，具体由乙方或加盟商与甲方所指定的装修公司联系。

(9) 加盟商所用的包装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首饰盒、手提袋、质量保证单等)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样品，乙方统一制作后配送给加盟商使用，并收取合理费用，单价需报甲方备案。

3、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授权给乙方在授权地址内使用甲方所拥有的“金大福”商标、标识、外观设计[vi]形象系统、产品标签、门店招牌等知识产权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在授权地址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以上知识产权产品。乙方以金大福商标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单、名片等)广告宣传用品需报甲方批准，并把样品报送甲方备案。

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 授权经营范围：钻石镶嵌、红蓝宝石镶嵌、翡翠a货、黄金、铂金[18k金、钯金等饰品的批发。乙方不得销售授权

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以独立开办公司经营“金大福珠宝”相关产品并获得该区域代理权的形式经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承保关系，独自承担经营中的债权债务。

(5). 在经营中，乙方及其加盟商如需要开展相关活动，涉及甲方人力、物力的，甲方积极配合，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或代理区域内的加盟商需要使用电脑销售软件的，必需由甲方提供，并收取费用。

四、合同解除 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本合同予以解除。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将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 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及其加盟商行为或因消费者投诉导致有损南昌市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或“金大福”商标声誉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将特许经营权发放或转让给其他经营者的。

(4). 乙方或乙方所发展的加盟商有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5). 乙方被宣告破产、清算、被接管或者股权及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促履行或要求改正后，乙方未及时履行或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金大福的商标、徽记以及合同相关的行使权利。

五、违约责任

- 1、如因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政策、战争而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在无债权债务问题的前提下，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在江西省及南昌市区内因乙方及其加盟商行为被政府部门认定有产品质量问题，或因消费者投诉而导致有损南昌市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或“金大福”商标声誉的，为处理上述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 3、本合同相关内容和加盟价格体系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后也应该严守保密义务。如有泄密，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书如系单位发出应加盖公章，如系个人发出应有签名。如无盖章或签名，视为未通知。甲乙双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时，应当签收。

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双方均确认往来传真件的效力。

七. 诉讼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双方一致同意受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 合同的终止与延续

合同执行期为 3年，从20xx年7月29日至20xx年8月01日止，

如需续签合同须在合同到期的前三个月内告知甲方，若合同到期，甲、乙双方没有续签合同，则视为合同终止。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形式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南昌市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菊江

委托代理人：

确 认 签 署：

时间:20xx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戈街仿

法定代表人：戈街仿

确认签署：江西省南昌市时间:20xx年7月29日

2023年产品代理加盟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四

乙方：

第一条 乙方热爱教育事业，并有与甲方共同致力于教育事业的发展、开拓公招考前培训市场的强烈愿望。

第二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三条 签订本合同旨在乙方成为甲方的该地区分校加盟商，确保甲、乙双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影响力。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予乙方为：_____市（城市）分校加盟商，负责所有相关产品在授权区域内的招生推广工作。

3、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xx教育”品牌，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甲方可指导乙方提供的宣传和推广方案。

6、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教学市场开拓，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7、甲方可按照双方的约定对乙方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地区范围内易尚教育的使用权、招生推广经营权。

2、乙方享有甲方提供教学指导、培训及培训教材的权利。

3、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员收取培训费，所收取的培训费由乙方保管，收费标准按照甲方给定的课时收费标准收费，乙方若需变动收费标准，需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4、乙方应提供固定的办公场地，方便学员上门咨询。

- 5、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向学员宣传，不得夸大、虚假宣传。
- 6、乙方应对参培学员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保证承担“易尚教育”品牌维护和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
- 8、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9、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的教育、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本合同外的经营活动。
- 10、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撤除技术的有关标识，停止与技术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成本摊销与结算条款

- 1、学员培训费用由乙方收取，并向学员开具甲方的统一收据。
- 2、在当地开展招生推广过程中使用的办公场地、教学场地、人力成本由乙方支付。
- 3、乙方应承担甲方师资团队到乙方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用。
- 4、若学员需前往其他分校参加培训，乙方应承担学员到前往其他分校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用。
- 5、乙方在扣除1、2、3、4项成本后的结余，乙方占...

2023年产品代理加盟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五

乙方：_____

法人签章：_____

一、加盟合作要求：_____

1、加盟合作对象：_____

(1) 具备一定实力，有民事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

(2) 有发展前景的幼儿园。

2、加盟合作硬件要求：

(1) 办园建筑面积符合国家标准；

(2) 园所符合国家办园标准；

(3) 具备合法办园资格；

(4) 具备与办园规模相应的资金；

(5) 办园定位属本区域较实力园；

3、加盟合作软件要求：

(1) 有良好的投资教育心态；

(3) 能够严格遵守教育道德和行业规范；

(4) 接受鹤立教育理念，教学方法等；

(5) 具有严格遵守合同意识。

二、加盟合作政策：

三、加盟合作流程：

第一步：项目了解；

第二步：对加盟单位验收；

第三步：洽谈加盟事宜；

第四步：签订合同、交纳加盟费用；

第五步：甲方开始服务；

第六步：学期末总结，进行资金返和奖励。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产品代理加盟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优质篇六

代理加盟的形式在现在的代理市场上是很常见的，对于代理加盟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代理加盟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

1.1甲 方：

1.2乙 方：

第二条 青岛赛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部)

2.4《缔约认定通知书》到达之前，凡签订本合同书的加盟者，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各项费用，或未交足费用的，视为订

约无效。

第三条 合同主题

为维护《s.f公约》的纯洁性和s.f品牌及各附件的严肃性，不断扩大服务区域，保证全网正常运行。现根据s.f速递网络要求，甲方同意乙方加盟公约，乙方亦同意本合同及各附件款项。乙方作为加盟者，应做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范服务速递业务，严格按《s.f公约》和《赛弗快递公司管理章程》规定，并执行本合同各附件要求，即履行本合同内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乙方按甲方授权的期限一次性付清加盟前应缴费用后，甲方即s.f将营业区域划拨给乙方经营。

4.2经营期限为200 年 月 日始，至200 年 月 日。经营权分为一次性买断或不买断两个标准。乙方若一次性买断经营，标准为3万元。

4.3维护s.f商标尊严。做到对所有加盟者公平、公正、严格按公约和《网络管理章程》认真执行。

4.4只要乙方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不违反《s.f公约》和网络所公布的各项管理规定的条款，甲方就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

4.5乙方应承担自己在市场速递业务中经营的风险，甲方只有配合协调、代理诉讼(仲裁)义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经济、民事、行政等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6甲方应负责解答乙方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各项工作想法或采纳其合理化建议。

4.7甲方应负责协调、管理、指挥、检查、培训、奖罚、行风监督、协调理赔、查询等工作，尽加盟s.f速递网络管理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乙方自愿加盟《s.f公约》并自觉遵守公约、网络管理章程及附件条款，服从甲方的协调和对个案的决定。

5.2乙方应完全遵守国家有关快递、运输、外贸、海关、工商、税务、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将s.f商标挪作其他用途。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5.4乙方要自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业务员必须具有专业的快递知识。乙方有义务按时交付各种费用和执
行按时结算的责任。

5.5乙方应保证运件包装合格，各种单据清晰、明了、并及时登记。

5.6乙方承担按时派送、出车、接货、拖车和优质服务责任。

5.7承担报告和汇报责任，同时接受加盟同仁的监督。

5.9乙方严禁交接承运法律所金质的物品，如：易燃、易爆、流质、腐蚀、白色粉末、油漆、易碎品、泄漏、污染、等其他影响安全的一切物品。如有违规者，一经查处所产生的后果造成的事故责任全由自己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2乙方不得经营和派送其他非s.f品牌快件，如发现前例情况，每票罚款1000-5000元。罚款自总部通知到达后15天内，必须交付给甲方，除有约定外，双方还必须签订违约备忘录。

6.3 严禁乙方自发通知各种函件影响网络正常运作，以及不准时参加会议或各种培训，违者按(例会制度)和(培训制度)规定标准处罚。签约后，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合同。

6.4 乙方保证交给甲方速递的快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包装及品质必须完好，因乙方的原因所发生内件短少、内装物质不佳、快件延误、部分损坏或丢失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5 乙方应与所有加盟方一样，在快件进仓或出仓时，均需立即做台帐登记，核对后进行数据上传。对货物发生疑问，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查询，确认到出货站点，核对是否收到所有货物。否则，视为货已收齐。若有缺货现象，由出货方承担责任。若应答方无人值班应答，查询方就视为已转达。所有加盟方应统一购买s.f面单，面单每份0.5元计收。

6.6 乙方与各加盟公司相互之间受理快件，如遇到付款拒付、少付、运单地址不详、货物未到、货物未齐、件到付款改为预付、到付金额偏高、客户需要协商变更或者因错误包装、分拣错误、车辆事故、航空拉货、被偷盗、破损、重量与记录不符等，都将用传真相互确认为准，并记录发现时的详细情况。如有延误、自作主张不派送，或者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放置货物所造成损失的，由肇事人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肇事者公司负连带责任，先予赔付。

6.7 乙方若因服务质量被投诉，每次罚款50元。市区速递派送业务，须上午11点前送完。违者，即超过三十分钟，每票罚款20元；超过二小时，每票罚款50元；迟至次日上午派送的，每票罚款100元；迟至次日下午派送的，罚款200元；又隔日延迟派送的，罚款400元。凡因通联、延误派送引起损失有投诉记录的，每次加罚20元；未经确认程序先予退件的，以延误派送者处罚。

6.8乙方与甲方争议，先由甲方网络经理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总经理负责监督执行。网络严禁扣件、压件、勒索等违法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5000-10000元罚款，并向全网络通报批评。若乙方在一周内被三次投诉，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对其进行整改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

6.9凡发生丢件情况，丢件方须在五天内主动确认，并先将赔偿金划给受损方。延迟处理按《网络管理章程》规定论处。主动积极配合和服从总部管理中心调解。

6.10无保价快运件丢失，全网络一律按运送契约条款予以赔偿。局域网内的由自己经理协调处理；全国网先由当事双方经理协调处理。处理不了的，由总部管理中心网络经理复检决定，财务部落实追款到位。需要或者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1保价快递，属于高风险作业范畴。凡有保价的，须有专人专送。发货之前，须将面单 传真给总部管理中心及目的地公司确认，并将收取保价费的40%打卡给派件公司。没有该程序的，视为无保价运递。如果程序合理，发生丢失事件，各方按揽件方赔偿60%，派送方赔偿40%比例赔偿保价金额。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另议。

6.12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因受理违禁品致航空货运、班车快件被污染的现象，先按每次罚款20xx-5000元处理，并由责任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至发货后再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结算标准

7.1青岛地区的结算标准和方法，以及时间的规定，均按青岛地区的执行标准施行。如派送费、中转费、到付款、大宗货派送费等，按青岛地区附件规定执行。

7.2到付款返还90%，带发票与不带发票同样结算。s.f网络均执行同一标准，青岛地区执行标准必须经总部审批。

7.3空运中转一律以《内部价目表》公布价格实行现金结算，无款不中转(参照7.1)，不能按压件或扣件处理。引起延误，由发货站点承担责任。有条件的，先打预付款。

7.4青岛地区各站点之间的大宗货物，派送费每票50千克以下(不含50千克)，一律互免派送。青岛地区每票50千克以上(含50千克)每公斤按0.30元计算征收派送费，结算方法和时间按青岛总部财务部规定为准。全网另有规定的除外。

7.5加盟者入网后，在s.f网络内实行统一标准，即押金3000元、到付押金1000元、网络建设费每月200元、赛弗快递系统每月200元、站点预交3000元结算金，交付方式及时限，按《缔约认定通知书》规定执行。

7.6如客户要求退件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件方承担。

第八条 解约条件

8.1任何一方都有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以书面通知送达为准，解约过渡期为七天整。过渡期结束后，延期查询期限为三十日。查询期内，双方应做好对帐和清帐工作。查询期的最后一天，如乙方没有违法、违约的行为，甲方应将乙方原交付的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甲方每延迟返还押金一日，应加付乙方五十元。

8.2乙方在解约三十七日内，必须配合甲方网络查询。若发现乙方有一票不配合查询，视为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

8.3退还给乙方的押金为不计息。退款时，乙方须将有签收结果的所有签收单，如数返还给甲方。少返还一张，即按丢件

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扣除。

8.4乙方不配合甲方查询标准的，是指不按规定时限答复查询结果。亦包括有损于s.f品牌形象的任何行为和结果。

8.5自《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和延期查询日，总计为37天。双方理清关系后，在乙方领款之日，须将所有手续和物料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丢失或找不到为由。否则，每项按20xx元标准赔偿(即s.f品牌标识合同书、印章、授权书，以及各类通知、文件、价目表、签收单等)。嗣后，甲方仍具有追偿权。

第九条 其它

9.1若加盟公司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在无法协商的情况下，由总部管理中心先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总部管理中心调解，要向发生纠纷的双方收取5%的调解费，其收取的调解费全部应用于网络开发之用。但通过司法或仲裁解决者除外。

9.2为维护网络整体利益，凡被s.f系统内各加盟公司所除名者，一律不得再进入本网络内其它公司参加工作。一经发现，接受的公司将被处以500-20xx元的罚款。

9.3乙方按时交纳各种费用，若有拖欠，须在第二天补齐。并通过s.f总部向网内各公司通报批评。

9.4全网络查询答复时限为30分钟之内。如不能在30分钟内完整答复结果，须将实情回复给查询方。违者，每次罚款30元。如因此被投诉，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9.5局域网内上、下货时必须严格仔细检查。卸货时(唱票)制。遇有其它公司客户货物错卸，须在最早时间内，主动送往目的地公司。如因外包装上有两个始发到两个目的地错误标识，应由错发方承担责任。

9.6各项赔偿和罚款一律由s.f总部复核认定，由财务部下发财务处罚决定书，如不服裁决，即由总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9.7本合同所列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各单据及所有出台的表格价，均以此币为标准收取。此处不再一一赘述。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授权：

甲方授权乙方在市地点，以开设发展特许经营代理加盟商的形式总代理经营甲方注册并拥有商标权的××品牌系列服装。

二、选址：

专卖店地址为乙方初步确认选定，经甲方同意即可。

三、装修、宣传、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设计×××专卖店的设计图纸统一形象进行装修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拍摄照片寄甲存档备案。乙方确认拳伟商标隶属于甲方。甲方依据乙方实际进货金额、区域、酌情投放不同价的广告费的50%的费用。甲方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进行人员培训及店面陈列。

四、货物配流方式：

1、乙方按甲方的全国统一出厂价提货，乙方首次配货不少于壹拾万元，由乙方自选补配货，换货率一律为100%，甲方配

衬品以成本价给乙方供货，甲方不负责退换货。

2、换货：乙方因换货调回甲方的货品，因保证物品清洁、完好无损、附件齐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换货，乙方进货的换货期以季度为限，按季度换货，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更换同类产品，甲方换协议规定的100%换货率换货，乙方需按甲方规定以每年年底12月20日到货为止进行最后一季度的换货。

共2页，当前第1页12